

桐乡市爱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针织布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5 月 11 日，桐乡市爱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桐乡市爱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针织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桐乡市爱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桐乡市爱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桐乡市爱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桐乡市麦丹雨皮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其厂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光明路 260 号，企业主要从事高档针织布的生产与销售。本项目已购置烫金机 5 台、印花机 5 台、出纸机 4 台、压花机 2 台、复合机 2 台、打卷机 13 台、分膜机 1 台、打胶机 5 台、空气柔软机 1 台、切布机 2 台等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加工 1500 万米高档针织布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05 月，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爱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针织布技改项目》。2020 年 06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以嘉环桐建[2020]0088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6 月建成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桐乡市爱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针织布技改项目》已实施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增加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烫金废气与印刷出纸复合废气分别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属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其余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

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已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烫金、复合、转移印花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烫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出纸复合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转移印花废气收集后经“冷凝器+高压静电”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四）固废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已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含浆料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

油、废胶水、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废布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1 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03 月 17 日、2022 年 03 月 18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转移印花工艺废气处理设施高压静电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染整油烟、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限值。印刷出纸复合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甲醇的排放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的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限值。烫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的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17 日-2022 年 03 月 18 日），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的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

废气污染物甲醇、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含浆料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油、废胶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举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VOCs年排放总量为1.865吨/年,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0.298吨/年,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 ≤ 6.189 吨/年,颗粒物年排放总量 ≤ 0.53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校核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桐乡市爱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1 日